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2日收盘价为157.3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1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以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新彩印")股东全部权益27,459.82万元(人民币，下同)以及债权24,000万元作为转让底价依据，即公司以不低于51,459.82万元的挂牌底价，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华新彩印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截止2024年12月10日挂牌期满，摘牌方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及广东恒则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则顺一号")组成的联合体，顺控发展受让华新彩印90.30%股权及人民币21,672.00万元债权，恒则顺一号受让华新彩印9.70%股权及人民币2,328.00万元债权；成交金额合计为51,459.82万元。

●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顺控发展、恒则顺一号签署了《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经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转让的两家受让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华新彩印合并报表。

● 本次交易可能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受让方尚需按照重庆联交所规定办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尚需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发展的高效协同，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新彩印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拟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冠豪高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次转让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截止2024年12月10日挂牌期满，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交易资格确认意见函》，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恒则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经审核，该意向受让方具备交易资格。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顺控发展、恒则顺一号签署了转让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为由顺控发展和恒则顺一号组成的联合体。

(一)联合体授权代表

企业名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注册资本：61,751.87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顺控发展经营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顺控发展之间不存在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顺控发展资产总额636,215.50万元，负债总额284,553.17万元，资产净额351,662.3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431.37万元，净利润28,966.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资产总额532,336.65万元，负债总额194,625.07万元，资产净额337,711.5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560.23万元，净利润34,264.35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

企业名称：广东恒则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社区风山西路13号四楼之三

出资额：5,3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5DMR34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则顺一号经营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恒则顺一号之间不存在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恒则顺一号成立于2024年11月，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顺控发展的财务数据详见上文。

三、转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前期披露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拟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合同之甲方或转让方)与顺控发展(合同之乙方1)、恒则顺一号(合同之乙方2)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甲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乙方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广东恒则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受让方为乙方1和乙方2结成的联合体，合称"乙方"或者"联合体"；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1、乙方2单独称"一方"或"任一方"。)

(二)转让标的公司

1.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即甲方认缴的标的公司出资额9,689.5605万元，实缴出资为9,689.5605万元；乙方知晓甲方的实缴出资情况，同意按现状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享有的标的公司标的债权：截至2024年8月31日，甲方对华新彩印的应收股利总计24,000万元。

3.乙方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人民币24,000万元债权，乙方1作为受让联合体代表支付全部转让对价；乙方1及乙方2之间的债权债务或转让对价分配与甲方无关。

4.乙方1受让标的公司90.30%股权及人民币21,672.00万元债权，乙方2受让标的公司9.70%股权及人民币2,328.00万元债权。乙方1及乙方2确认，乙方1与乙方2之间关于前述股权及债权比例或金额的分配系乙方各方自主确定的，任何与此有关的争议、纠纷或赔偿均与甲方无关。

(三)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交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确定受让方和转让对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在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基础上，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甲方同意以51,459.82万元(大写：伍亿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的转让对价将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及甲方对标的公司的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

2.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由重庆联交所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转让对价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为：

乙方在重庆联交所已经缴纳的保证金15,437.94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剩余价款36,021.88万元(大写：叁亿陆仟零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及服务费缴入重庆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重庆联交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需甲乙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由重庆联交所将全部交易价款金额51,459.82万元(大写：伍亿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3.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完毕国有产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国有产权注销登记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要求出具相应手续文件，并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乙方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和债权分配甲方配合乙方办理。

(五)甲方股权及债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和债务结构

1.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乙方持股100%。甲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责任。

2.自交割日起，甲方对标的公司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债权转移至乙方，标的公司对甲方的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债务消灭。

(六)企业人员安置

乙方应确保本次转让不影响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七)产权交割事项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派员3人成立一个临时领导小组，临时领导小组职责为行使本协议授予的权利，依照本协议完成标的公司的管理交接工作。

2.双方认可并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标的债权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归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控制权归乙方所有，人、财、物由乙方管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公司的资产随标的股权同时移交乙方控制，不另计价。

3.甲方应当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占有标的股权的国有产权注销登记申请手续，并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手续。乙方应自行完成占用标的股权的国有产权占有登记相关手续，如需要的，甲方予以配合。

4.甲方应当于交割日积极协助并配合乙方开展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银行印鉴、财务账簿、档案资料(以下称"公司证照及其他资料")交由乙方临时领导小组或其指定人员，协助乙方临时领导小组顺利接管标的公司的业务。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交接人员，以便及时完成交接。甲方按交割日时公司证照及其他资料现状交接给乙方，乙方不得拒绝接收。

甲方积极协助并配合交接工作，协助乙方顺利接管标的公司的业务，甲方及甲方委派到标的公司的代表仅协助办理交接工作，且最晚退出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若前述时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无法顺利完成的，甲方需继续积极配合。

(八)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与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事项所涉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各方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九)转让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其转让目标股权的情形。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原章程、甲方或标的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从事其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4.甲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5.就本协议之签署及执行，甲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6.甲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关于双方的各项约定。

7.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协同标的公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以促使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8.甲方承诺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参照标的公司以往经营惯例，按照谨慎的商业经营模式正常运营管理，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关系。

(十)受让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分别、独立地在此作出下列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情形。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就本协议之签署及执行，乙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乙方已知悉由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与本协议转让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同意按照标的公司的客观现状(含标的公司部分划拨土地现状)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

5.乙方知悉并认可标的公司因历史改制遗留的位于佛山市锦华路22号划拨用地(权属证书编号为"佛府国用(2000)字第06000211583号")的现状，并作出以下承诺：(1)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可能被政府收回、拆除的风险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承担，与转让方及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无关；(2)当该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时，所涉及的税费及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均由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承担；(3)与该划拨土地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收、征用、划拨土地上地上附着物被拆除、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处罚、罚款等)均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承担，受让方不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承诺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甲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7.乙方保证履行本次交易挂牌公告内容涉及的受让方相关义务或承诺。

8.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关于双方的各项约定。

9.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及重庆联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及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相关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于送达接收方时立即生效：

(1)因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在合理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个月并预计无法消除，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3)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可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其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事实成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如果任何一方不积极配合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等股权登记手续的，其他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催告，若其在接到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配合的，每延迟一日，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责任；

(3)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损失和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进行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若非转让方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用后，甲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

(1)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2)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

(3)其他违反本次转让挂牌公告的情形。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7.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导致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用和律师费用一概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双方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广州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五、本次转让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往来款项等相关事宜，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得的款项，将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彩印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形成处置收益，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受让方尚需按照重庆联交所规定办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尚需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61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首一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毕燕飞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家辉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对以上人员安排进行变更：委派郭健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李海南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念韶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郭健 | 2004年 | 2009年 | 2012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海南 | 2017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孙念韶 | 2017年 | 2014年 | 2017年 | 2024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健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3年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3年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南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年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现场负责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念韶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2年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2年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 | 签字会计师 |
| 2021年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1-2022年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60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93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93期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于2024年12月11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3.5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7,500 | 78,500 | 283.44 | 29,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98.27 | 0 |
| 合计 | | 116,500 | 87,500 | 381.71 | 2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7,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6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5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9,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5,000 |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2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9,622,8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61%。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9,21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24.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1%。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1,600,000 | 否 | 否 | 2024年12月11日 | 解除质押日止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5.45 | 2.16 |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31,600,000 | / | / | / | / | / | 5.45 | 2.16 |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579,622,827 | 39.61 | 107,610,000 | 139,210,000 | 24.02 | 9.51 | 0 | 0 | 0 | 0 |
|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 201,400,000 | 13.7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希成 | 1,125,800 | 0.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82,148,627 | 53.45 | 107,610,000 | 139,210,000 | 17.80 | 9.51 | 0 | 0 | 0 | 0 |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3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5月14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9月11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12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866,1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7%。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2.5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赵晨佳 | 是 | 26,000,000 | 否 | 否 | 2024/12/11 | 2025/12/12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32.55 | 6.44 | 用于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26,000,000 | - | - | - | - | - | 32.55 | 6.44 |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赵晨佳 | 79,866,199 | 19.77 | 0 | 26,000,000 | 32.55 | 6.44 | 0 | 0 | 0 | 0 |
| 赵云飞 | 1,240,900 | 0.31 | 760,000 | 760,000 | 61.25 | 0.19 | 0 | 0 | 0 | 0 |
| 合计 | 81,107,099 | 20.08 | 760,000 | 26,760,000 | 32.99 | 6.63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245.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7,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4.33%，对外担保余额为392,28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9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1,744.96万元，负债总额339,181.62万元，净资产172,563.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19.50万元，净利润26,277.6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洲特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7,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4.33%，对外担保余额为392,28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应爵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陈应爵先生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满，现指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剑平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

二、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剑平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签署显盈科技2022年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润普食品2022年度审计报告，安达智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剑平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剑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符合定期轮换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 201000203539652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03539652)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6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227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4,271,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